

## 华安证券

### 关于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华安证券作为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#### 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- |  |  |
|--|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停产、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亏损、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 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要资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         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|  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|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         |  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### 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1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1月25日对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韩义文出具《市场禁入决定书（2020）19号》，决定对韩义文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。决定书中同时提到，自证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，在禁入期间内，韩义文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、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，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、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1月25日对公司出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（2020）101号》，决定：“一、责令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改正违法行为，给与警告，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；二、对韩义文给与警告，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，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30万元，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60万元；三、对宫传忠、胥丽荣给与警告，并处以15万元的罚款；四、对晁焯、孙运国给与警告，并处以10万元的罚款；

五、对韩义平、霍志秋给与警告，并处以 5 万元的罚款；六、对吴秋辉、高东升、艾晶给与警告，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的罚款。”

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- 1、原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韩义文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，无法继续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
- 2、公司被责令改正违法行为。

## 三、主办券商提示

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异常，存在不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。主办券商已通过邮件方式将《市场禁入决定书（2020）19 号》和《行政处罚决定书（2020）101 号》送达至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，并提醒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，慎重做出投资决策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《市场禁入决定书（2020）19 号》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（2020）101 号》。

华安证券

2020 年 12 月 15 日